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监事设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订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护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二、会议开始后，会议签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签到终止之后到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于办理现场出席预约登记时同步进行提问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登记的提问名单按顺序安排发言。

六、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准备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当事先在签到处登记，发言前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代理人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违反前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七、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会议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4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1-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大兵先生

(五)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监事设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2.04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监事设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6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 万股，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5]110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8,0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前经营范围：液相色谱柱、动态轴向压缩柱、静态轴向压缩柱、液相色谱仪器、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器、蛋白纯化色谱仪器、制备液相色谱系统设备、模拟移动床色谱系统设备、蛋白纯化系统设备、超临界色谱系统设备、渗透汽化分离设备、溶剂回收及纯化设备、生物大分子层析柱、生物大分子层析系统设备和超滤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仪器配件加工、销售；分析试剂、日用化学品、玻璃仪器、机电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经营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经营范围：液相色谱柱、动态轴向压缩柱、静态轴向压缩柱、液相色谱仪器、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器、蛋白纯化色谱仪器、制备液相色谱系统设备、模拟移动床色谱系统设备、蛋白纯化系统设备、超临界色谱系统设备、渗透汽化分离设备、溶剂回收及纯化设备、生物大分子层析柱、生物大分子层析系统设备和超滤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仪器配件加工、销售；分析试剂、日用化学品、玻璃仪器、机电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经营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取消监事会、监事设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拟将《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及人员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及备案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步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子议案名称
2.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